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津穩（原名：陳清允）

代 理 人 黃勃叡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津穩（原名：陳清允）應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1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12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
13 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
14 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15 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
16 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規定，準用於清算程序。查
17 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法定代理人
18 於本件繫屬時變更為陳建州，經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法定
19 代理人陳建州承受程序，合於前開規定。

20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2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3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25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26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7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28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29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30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31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01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0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03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04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5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6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7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8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09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0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1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2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3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14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15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6 三、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17 3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自113年10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
18 清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
19 字第5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
20 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
21 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
22 表示意見，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
23 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和潤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41-4
25 5、47-51、53、55頁），其餘債權人則未就聲請人免責表示
26 意見，先予敘明。

27 四、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29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30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31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10月25日經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
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
費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
事由。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67年次，惟因罹患肌少症、
嚴重型氣喘病、糖尿病，並無工作，其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每月固定收入僅有身心補助
新臺幣（下同）9,485元、租金補助3,845元，共計13,330元
（計算式：9,485元+3,845元=13,330元），其餘生活費由胞
姊提供，經聲請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2頁）。基此，其
每月雖領有政府補助13,330元，仍無法支應聲請人每月必要
生活費用18,618元，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要件不
符，故本件自毋庸再審酌該條後段之要件，是認債務人並無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五、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聲請前置調解起算前2年為
111年6月14日至113年6月13日），並無出境紀錄，有入出境
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又各債權人對於債
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
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
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
形，當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1 七、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康綠株